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王建仁

被告 李佩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進行審理，並辯論終結，於114年1月23日宣判。而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戳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雖表示：「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，原告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」等語。惟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而本件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、本院（二審時檢察官移送併辦，因而撤銷改判）判處罪刑在案，與上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要件不符，是無從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是本件仍應由原告另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

01 之，附此說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家

05 法官 鄭彩鳳

06 法官 吳育霖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謝麗首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